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告 駱禹靜
被告 潤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施政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（起訴狀誤載為RB7811）之買賣契約無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得受確認利益為準，即上揭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9,000元，此據原告提出汽車訂購合約書1紙附卷為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4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千瑄